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 2.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新加坡，且彼等在新加坡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Robert James Martin及Jonathan Mahony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c) 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3.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在遵照若干條件及在聯交所酌情下，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允許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文(i)、(ii)或(iii)的最高者(i)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或(ii)公眾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i)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

上述酌情行使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披露規定後方會授出。本公司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並確認於上市後於其每期的年度報告確認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4. [編纂]

[編纂]

### 5. 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5條、第14.38A條及第14.48條的公告及通函規定，當中有關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新飛機購買交易。